

政府采购项目

高新市场监管局省级下放（质监）管理事项劳务外包
项目

服务合同（采购项目编号：HYTF-202503009）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乙方：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乙方：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2700¥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柒佰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第二个季度开始 30 日内，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第三个季度开始 30 日内，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第四个季度开始 30 日内，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乙方在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丙方要求的票据给丙方。

（三）如丙方逾期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违约金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每天 3% 计算，总违约金不得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30%。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暂停服务直至收到款

项；若逾期付款超过一定合理期限，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和丙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四）乙方开户行名称：

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628053765M

地址、电话：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一号都市之门付一层 81297702

开户行及账号：光大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 78580188000115409

（五）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按照国家政策和地方政策进行费用调整。

（六）受财政预算拨付的影响，本项目付款进度以财政预算到位为前提，乙方充分理解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该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五、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在后期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文件的规定，在费用不变，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量化考核达标的情况下，为了保证服务工作的延续性，可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

(三)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和丙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和丙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三) 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四）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合理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在相关情形结束后及时恢复合同履行。

七、保密条款

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本合同终止以后，均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机密。乙方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本次外包服务相关的情况，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甲方、丙方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八、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一）乙方应确保其在甲方的服务人员，符合甲方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的有关要求。

（二）乙方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工作衔接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作程序并符合其各项要求。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各项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乙方拟派服务人员工作的完成情况和遵守纪律情况，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并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服务协议。

(2) 甲方有权利主张服务人员收费方式及渠道。

(3) 甲方有权要求服务人员按照工作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服务人员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

(4) 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岗位要求及违反甲方单位制度的服务人员进行无条件退回，乙方无条件接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薪资、福利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 乙方拟派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并由乙方进行妥善处理：

1. 在试用期内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符合相关岗位技能要求，有隐瞒或欺骗行为等的；

2. 严重失职、渎职、违法乱纪、营私舞弊、染有不良社会恶习或道德品质有不良表现，对其他员工产生危害和消极影响，成为甲方单位文明建设不利因素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甲方有权利明确用工外包服务的质量及要求，对乙方所提供

服务的质量进行考核。

(8) 因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的纪律和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严重失职、私设二维码、私收现金、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甲方有权利随时要求该人员终止该项外包服务,但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另行派服务人员接替原服务人员工作。

(9)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条上述各项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用工的法律法规,为乙方拟派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等。

(2) 服务人员在现场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现场处理工作。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拟派服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

(4) 甲方有义务安排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配合。

(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乙方拟派服务人员的相关纠纷。

(6) 甲方应按本协议按时支付乙方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7) 甲方应及时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障乙方拟派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拟派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有权提出书面

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并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乙方拟派服务人员的侵权损失。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劳动场所、劳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费设备、劳动物资等）。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结清各项费用，若甲方无故拖欠乙方费用，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提出书面意见，并要求甲方整改。

(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撤回乙方拟派服务人员，且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协议规定支付乙方费用的；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拟派服务人员劳动的；甲方要求乙方拟派服务人员从事违法、违纪活动的；甲方有其他危害乙方拟派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依据甲方提出的人力资源需求及招聘需求及时的安排符合甲方条件的服务人员面试，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对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件、户口及学历等原件进行验证，对服务人员家庭成员、住所进行核实、确保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和体检合格，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向服务人员发放薪酬及福利，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由乙方根据服务人员在甲方期间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自行核算。

(3)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等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全权处理善后等事宜。

(4) 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丙三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向责任人员进行追偿。

(5) 乙方安排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因违反发生的伤亡事故及善后处理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6)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产生的劳动争议及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处理及承担所涉费用，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7)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具体人数按照甲方要求计算。

(8) 乙方拟安排服务人员应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有义务尽力提供最佳服务并配合甲方做好人员的管理工作。

(9)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需岗位无偿发布招聘广告并进行人员初步筛查后，提供给甲方、丙方参考。

(10) 乙方有义务安排工作人员与甲、丙方对接配合。

十一、丙方的权利及义务：辅助甲方完成本次项目所有事宜，监督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情况。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限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履行

过程中，若遇国家颁布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二）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三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三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协议，且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招聘到位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乙方未按照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的；

（3）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人员管理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拒不改正的。

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甲、乙、丙三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协议手续。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2. 甲、乙、丙三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4. 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5.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本协议终止的。
6. 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均应相互配合妥善解决后续事宜。
7. 三方拟变更任何工商登记事项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上述情况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如因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而给他方造成损失，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况，本协议由承继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8. 三方因本协议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确定，如需修改，应经三方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后方为有效，否则修改无效。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本合同约定的三方地址适用于三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三）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订立。

(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 合同份数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继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沈如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悦